**打造運動島微電影徵選活動辦法**

**壹、活動主旨**

為配合宣傳各縣市所辦理之打造運動島相關體育活動並宣達「運動久久，健

康久久」及「人人運動、時時運動、處處運動」之精神，特辦理此徵選活動，透

過攝影鏡頭的拍攝技巧，捕捉動態體育活動的運動軌跡，並傳達運動可帶來的益

處，期能透過此活動，提高各縣市體育活動的曝光率及提升規律運動人口，強化

國人運動觀念，使全民運動風氣得以興盛。

**貳、辦理單位**

一、主辦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。

二、承辦單位：打造運動島計畫執行中心。

**參、活動對象：**凡中華民國國民均可參加。

**肆、徵件與活動時間**

一、徵稿時間：即日起至民國103年10月22日（星期三）止，以郵戳為憑，

逾期送件即不受理。

二、資訊分享獎活動時間：即日起至民國103年10月22日（星期三）止（詳

細活動內容請見第3頁）。

三、得獎公布：得獎作品及名單預計民國103年11月28日（星期五）公布於

臺灣i運動資訊平臺（http://isports.sa.gov.tw/），得獎者另以電話及電子

郵件通知。

四、影片分享集讚獎活動時間：民國103年11月28日（星期五）至民國103

年12月8日（星期一）下午5時止（詳細活動內容請見第3-4頁）。

**伍、報名方式**

一、報名方式一律採郵寄方式，請將報名表填妥後（附件1）與影片檔案一併

燒錄成DVD光碟（一式兩份）及切結聲明暨著作權轉讓同意書正本（請參

考附件2），寄送至承辦單位。

收件地址：10610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62號。

收件者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，並於信封左下角註明「打

造運動島微電影徵選活動」。

二、報名注意事項

（一）個人或組隊報名參加皆可，一組至多5人。

（二）每人最多可參與兩件作品徵選。

（三）所有投稿作品皆不退稿，請自行保留底稿。

（四）參與活動之所有人皆須親筆簽署切結聲明暨著作權轉讓同意書（請參

考附件1）。

（五）因光碟於郵寄過程中容易受損，請以硬板或保護匣保護後再寄出，如

遇無法讀取作品，得請參賽者於期限內補寄作品，逾期以棄權論。

四、完成報名程序後，將以電子郵件或電話聯絡方式確認資料已登錄完成。

五、活動聯絡人：李鳳然小姐 聯絡電話：（02）7734-3254

E-mail：sportmovie103@gmail.com

**陸、格式規範說明**

一、影片內容須符合「運動久久，健康久久」之運動精神，並包含下列其中一

項條件：

（一）以各縣市辦理之打造運動島相關體育活動為影片內容。

（二）呈現「人人運動、時時運動、處處運動」之精神。

二、影片時間：3至5分鐘，包含片頭及片尾。

三、影片格式：解析度720x480pixels以上規格為佳，檔案類型以mpg、mpeg、

avi、wmv檔為限，且影片檔案大小需低於1,024MB。

四、影片音樂素材：自行創作或合法取得授權之音樂。

五、配合影片觀賞習慣，請製作橫式格式之影片。

六、參賽作品之敘事字幕、旁白或工作團隊列表，得依製作團隊需求自行上字。

**柒、評選方式與原則**

一、由主辦單位邀請專業評審委員依評分標準進行初審後，再由專業評審團隊

進行決選，並依決選結果擇特優1名、優等3名及佳作6名。

二、專業評審評分標準共分為三項

（一）主題契合：40%

（二）劇情內容：30%

（三）拍攝技巧：30%

三、參加作品進入決審名單前50名之作品，可獲得參加獎。

**捌、徵選獎勵**

一、專業評審

（一）特優（1名）：電子3C提貨券40,000元及獎狀乙幀。

（二）優等（3名）：電子3C提貨券20,000元及獎狀乙幀。

（三）佳作（6名）：運動用品禮券10,000元及獎狀乙幀。

（四）參加獎（50名）：便利商店禮券900元。

二、資訊分享獎（50名）：便利商店禮券500元。

活動時間：即日起至民國103年10月22日止。

說明：凡於活動期間，在「I運動資訊平臺」粉絲專頁

（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isports.sa.gov.tw）公開分享打造運動島微電影徵

選活動辦法，即可參加抽獎，有機會獲得便利商店禮券500元。

三、影片分享集讚獎（30名）：便利商店禮券700元。

活動時間：民國103年11月28日至民國103年12月8日下午5時止。

說明：凡於活動期間在「I運動資訊平臺」粉絲專頁

（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isports.sa.gov.tw）上公開分享得獎影片，該篇分

享貼文的按讚人次達200名（含）以上，且集讚最多者，前30名可獲得

便利商店禮券700元。

**玖、其他注意事項**

一、嚴禁盜用他人作品，得獎作品如經發現抄襲或違反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

事時，如查屬實，得獎者須負一切法律責任，並取消得獎資格，如已領獎，

則追回獎品及獎狀，該獎項則從缺。

二、主辦單位得參考得獎作品作為打造運動島相關活動宣傳影片，並保有刪

除、修飾權及刊登之權利，惟不另致酬。

三、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，得獎獎品金額超過新臺幣2萬元者，得獎者需負擔

10%之稅金，獎品不得折抵現金；得獎獎品金額超過新臺幣1千元(含)者，年度報稅時必須計入個人所得。

四、該活動涉及獎品發給，將以報名表中主要聯絡人為獎品之納稅義務人。

五、得獎之作品如為共同創作者，團隊成員每位均頒發獎狀乙禎，獎品由所有

得獎者自行決定獎項分配。

六、參加「資訊分享獎」及「影片分享集讚獎」之參與者，需將此分享訊息設

定為公開，並確認此分享已記錄在粉絲專頁貼文的分享名單中。

七、「資訊分享獎」及「影片分享集讚獎」之得獎名單將分別於10月27日及12

月17日在「I運動資訊平臺」粉絲專頁公布，礙於粉絲專頁無法正確掌握個人資訊，請得獎者於得獎名單公布後，七日內主動與活動聯絡人聯繫，未於期限內聯繫者，則取消得獎資格。

活動聯絡人：李鳳然小姐 聯絡電話：（02）7734-3254

E-mail：sportmovie103@gmail.com

八、如有未盡事宜，將另行公告於臺灣i運動資訊平台。

收件編號：＿＿＿＿＿

附件1

（評選單位填寫）

**打造運動島微電影徵選活動報名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作品名稱 |  | | |
| 主要聯絡人 |  | | |
| 工作團隊 |  | | |
| 性別 | □男 □女 | |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 | |
| 出生日期 | 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| | |
| E-mail |  | | |
| 戶籍地址 | 縣/市 鄉/鎮/市/區 村/里 鄰 路/街 段 巷 弄 號 樓 | | |
| 聯絡地址 | □同戶籍地址  縣/市 鄉/鎮/市/區 村/里 鄰 路/街 段 巷 弄 號 樓 | | |
| 聯絡電話 | （日） | （夜） | （手機） |
| 微電影題目 |  | | |
| 片長 | 分 秒 | | |
| 電影格式 | **□**AVI **□**MOV **□**WMV | | |
| 作品創作概念、內容說明(150字以內)： | | | |

⮚請詳實填寫本報名表，填寫不完全或未填寫參賽者真實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連

絡電話、地址者，將失去參賽資格。

⮚請詳閱活動辦法，注意報名方法及評選方式。

⮚本報名表資料僅限於本次活動使用，並由承辦單位妥善保管。

**打造運動島微電影徵選活動─切結聲明暨著作權轉讓同意書**

附件2

1. 本人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、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、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、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、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參加打造運動島微電影徵選活動，願遵行下列事項，絕無異議:
2. 本人投稿之作品(下稱本作品)為本人親自著作，未曾於國內、外公開發

表，且無抄襲仿冒之情事。主辦單位（即教育部體育署)若發現本作品違反徵選活動所列之相關規定，得取消本人參與資格並願全數繳回獎狀及獎品。

1. 如因違反前項規定，致使第三方之權益受有侵害或衍生其他法律責任，

本人願自行負責，與主、承辦單位無關。

1. 本作品如獲本活動之任何獎項，其著作財產權歸主辦單位（即教育部體育署)所有，且主辦單位對該作品擁有相關修改及使用之權利，本人願放棄行使著作人格權。另，此得獎作品亦不得再參加其他國內、外比賽，重製者亦同。
2. 主辦單位於相關業務範圍內，擁有對得獎作品進行公開發表、口述、播送、展示、陳列、研究、攝影、出版、宣傳、下載傳輸等行為之權利，不另致酬予本人。
3. 本人已充分瞭解本活動之相關內容，且願意完全遵守活動之規則，對評選之結果亦願予以尊重，絕無異議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參與者同意簽署**  **（請於下方表格中簽章）** | **未滿二十歲參與者之法定監護人同意簽署（請於下方表格中簽章）**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
簽署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 月 日